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陳家強教授

背景

陳家強教授生於一九五七年。陳教授獲委任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，任期五年，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。在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前，陳教授是香港科技大學(科大)工商管理學院院長。他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科大商學院前，曾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任教九年。

2. 陳教授畢業於美國 Wesleyan 大學，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，其後在芝加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和財務學哲學博士學位。陳教授專長研究資產定價、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，並曾發表不少有關這些課題的文章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和法定權力

3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 12 名政策局局長之一，並非公務員。他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首長，負責確立政策目標和目的、構思及擬定政策，並對如何落實政策及監察有關工作的成效負責。附件載有局長的職責說明，以供參考。

4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賦予多項法定權力，但就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的權力而言，局長只獲賦予權力，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普通成員。除行使本身的法定權力外，局長還會向財政司司長和行政長官就行使他們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的法定權力及其他事宜，提供協助和意見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職責說明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如下：

- (1) 掌握民意，並對社會的需要作出回應；
- (2) 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；構思、設計和調整政策；
- (3)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，協助行政長官決策；
- (4) 就政策與立法建議，以及收費和公共開支的建議，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；
- (5) 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，提出法律草案或動議辯論；參與議員提出的動議辯論和回應議員的質詢；
- (6) 出席立法會委員會、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，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；
- (7) 行使法例賦予他的法定職能；以及
- (8) 監督屬下執行部門所提供的服務，並確保政策能有效地落實，以及達到理想的效果。